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（含3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（含）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

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